

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 和旺聯合實業董事長舞弊案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聲明

- 本教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合稱甲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編製，以甲方為共同著作人。
-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事實，係綜整相關公開資訊及媒體報導所得，資料來源悉如附註所示，尚請自行查察，本文不負進一步查證之責，相關公開資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暨其他課程時如需運用本教材，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引用出處，註明著作權人甲方及研究單位乙方。
- 運用本教材申請請洽：證交所黃小姐：0819@twse.com.tw，櫃買中心王先生：jjwang@tpex.org.tw。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摘要

- 和旺聯合實業前董事長劉永祥，涉嫌利用土地買賣、偽造董事會紀錄，掏空公司數十億元。另於2013至2015年間與多名股票操作手聯合炒作股價並從中牟利，該期間股價漲幅將近160%。
- 2017年1月24日依背信、財報不實、侵占及操縱股價等罪，遭二審判刑十年半。和旺已於2015年7月下櫃。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公司治理議題

此個案探討下列公司治理主題：

1. 企業舞弊因子
2. 高階主管之舞弊手法
3. 發生舞弊之企業存有之公司治理缺失
4. 董監事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強化內部控制及防範舞弊發生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上櫃時間

1987年/1998年

主要服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
(收入來源:營建收入/租賃收入)

2014年底
實收資本額

13.9億元

2014/2015年
淨利(損)

淨利2.3億元/淨損(46)億元

前董事長
兼總經理

劉永祥(2014/6/26~2015/4/28)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和旺之董監事組成結構

- 2014年報顯示，和旺五個董事席次中，由劉永祥家族100%持有的紅利投資公司占有三席，劉永祥同時兼任總經理，並由其妻王燕麗擔任公司之監察人。
- 和旺曾於2013年6月25日改選董監事，當時選任出兩位監察人分別為王燕麗及陳茂嘉，其中，陳茂嘉於2013年9月26日辭任，直到2014年6月26日公司補選監察人周業從，然而僅半個月的時間便因持股轉讓不符規定遭到解任。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事件發生時間軸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和旺向台企銀申請土地擔保貸款18億元 擬與大陸建設合建都更

- 2011年6月至10月間，和旺為辦理合建都更，將名下44筆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土地，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簡稱台企銀)申請土地擔保融資貸款約18億元，並與大陸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收取合建保證金7.5億元。
- 因適逢政府打房，至2014年6月底，大陸建設遲未取得都更許可，因而無法動工，劉永祥只好向大陸建設解約，計畫改以自地自建方式開發，此舉使得和旺須立即返還大陸建設合建保證金加計利息及違約補償金約9.7億元。

與大陸建設合建都更破局

- 2014年7月15日，劉永祥決議與大陸建設解約並同時對外公告將以30億元出售土地及改採與新地主以自地自建方式合作開發本案。
- 2014年12月19日劉永祥偕同土地買主三人向安泰銀行辦理土地融資貸款，擬用來清償積欠台企銀之18億元債務，而安泰銀首次僅准動撥15.1億元，其餘近3億元差額則由和旺自行籌措。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2014年為認列土地利得以美化財報 僅收取定金便將土地提早過戶

- 劉永祥為使買賣交易於2014年認列，以美化財報、營造獲利假象，遂指示職員先行在年底前將土地過戶給其中兩位買主，惟僅收取1億元定金，尚有土地價款未收足；隔年1月，又將其餘土地過戶給另一位買主，惟僅收取4億元定金，使得和旺遭受25億元（總價30億元扣除定金5億元）價金未能取得之重大風險而受有損害。

偽造董事會議事錄 擔任紅利公司債務連帶保證人

- 和旺為清償前段所述對大陸建設之9.7億元債務，劉永祥遂提議由紅利公司向安泰銀行貸款7億元，再轉借予和旺，惟安泰銀行表示須由和旺擔任連帶保證人。
- 2014年底，劉永祥與財務副總蔡中和共謀，通過和旺擔任紅利公司7億元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 和旺評估紅利公司應無力償還本息，因此該背書保證最大可能損失達4.8億元。

事件發生時間軸

2015/4/21
和旺1000多張股票違約交割，可能為投資人周轉不靈所致

2015/4/30
和旺出現2張退票1.4億元
(劉永祥曾於2014/6盜開公司9張支票擔保私人債務)

2015/5/14
和旺因未能說明清楚對前董事長債權之確保、流通在外支票之具體金額等，遭櫃買中心暫停交易。

2015/5/22
前董事長劉永祥涉嫌股票操縱遭聲押

2017/1/24
劉永祥遭二審判刑10年半

2015/4/28
和旺更換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陳茂嘉

2015/5/4
簽證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

2015/5/15
未如期申報第一季財報

2015/7/16 和旺終止上櫃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支票存款之拒絕往來戶)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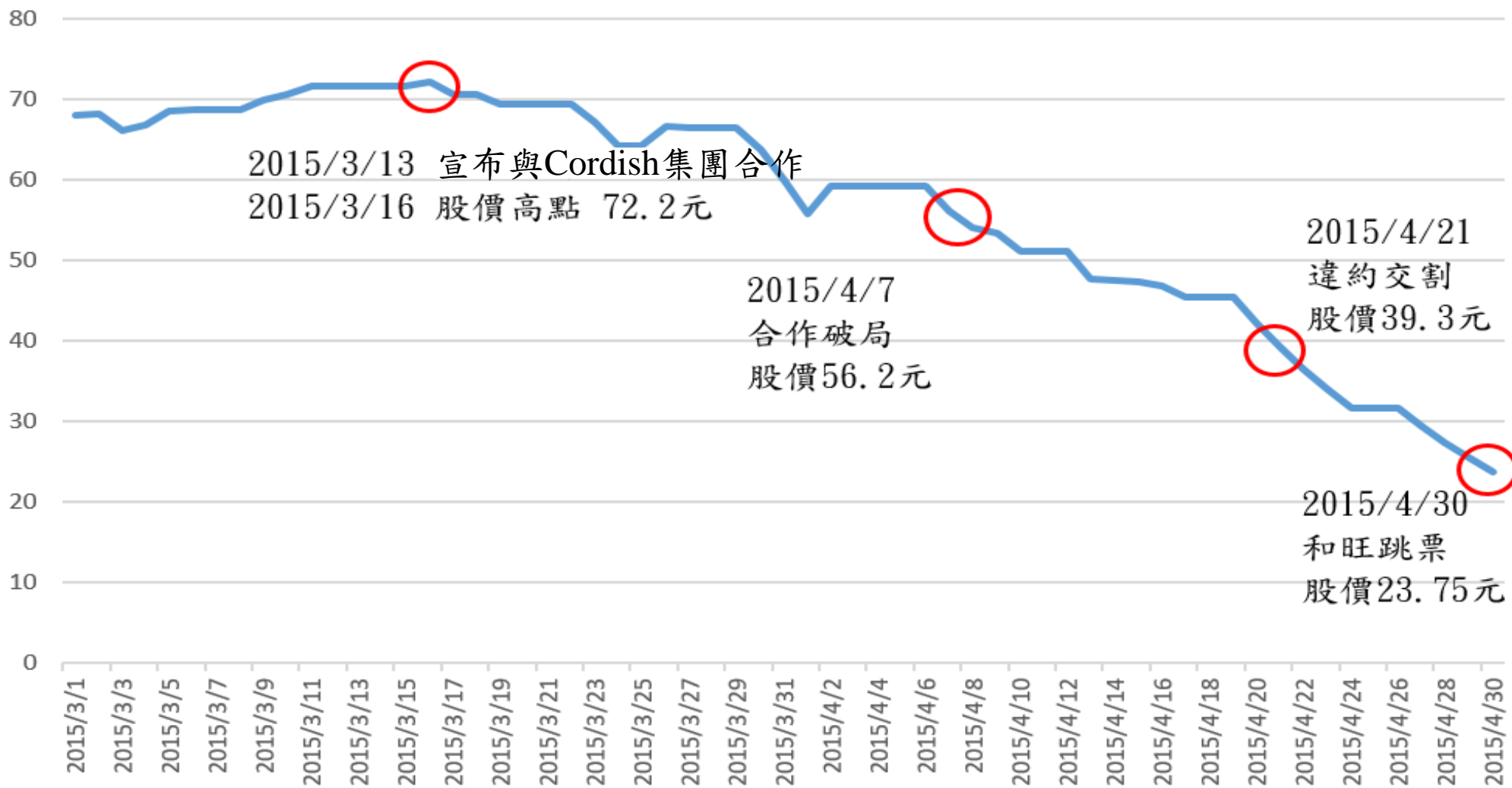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和旺聯合實業每日收盤價(2015年3、4月)

元/股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劉永祥遭二審判刑10年半

- 劉永祥僅收取定金便擅自將公司土地移轉於他人、私自挪用和旺4億多元現金及盜開7.6億元的支票，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重大背信、侵占**罪嫌。
- 劉永祥與財務副總串謀偽造會議紀錄，違法使和旺擔保債務，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
- 劉永祥偕同另外8名股價炒手**操縱股價**，危害投資大眾及交易秩序甚深，遂於2017年1月24日遭法院二審判刑10年6個月。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問題與討論

- 一、本個案中導致劉永祥董事長掏空公司及從事不法行為之主要因素為何？
- 二、本個案中劉永祥董事長主要之舞弊手法為何？
- 三、本個案公司之公司治理主要缺失為何？
- 四、如何強化公司治理以防範高階主管從事舞弊或逾越內部控制？
董監事或獨立董事應扮演哪些角色？